

2026 年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出版、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经营性活动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出版、旅游市场、体育等领域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综合行政执法职责；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接受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隶属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渠道为财政全额拨款。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编人员 12 人，长期聘用人员 3 人，在编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48007]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编委拨款(补助)	574.4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46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0.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4.42	本年支出合计	394.42
上年结转结余		年初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594.42	支 出 总 计	394.4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鄂州综合执法大队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专户管理	事业收入	事业基金在	上级补助收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合计	394.42	394.42	394.42							26.00				
0402	鄂州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394.42	394.42	394.42							26.00				
040207	鄂州市黄州区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294.42	294.42	274.42							2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鄂州文化和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4.42	352.42	4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46	252.46	4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4.46	252.46	42.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94.46	252.46	4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5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9	59.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7	3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9	1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	3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9	3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8	2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	5.1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8007]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4.42	一、本年支出	374.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374.4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46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0.2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4.42	支 出 总 计	374.4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4.42	352.42	329.22	23.20	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46	252.46	229.28	23.19	22.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4.46	252.46	229.28	23.19	22.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4.46	252.46	229.28	23.19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59.59	59.57	0.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59	59.59	59.57	0.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93	11.93	11.91	0.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77	31.77	31.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9	15.89	15.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10.07	1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10.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7	10.07	1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9	30.29	3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9	30.29	3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8	25.18	25.18		
2210202	提租补贴	5.12	5.12	5.1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48007]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2.42	329.22	23.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31	317.31	
30101	基本工资	66.34	66.34	
30102	津贴补贴	12.12	12.12	
30103	奖金	94.00	94.00	
30107	绩效工资	37.44	3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77	3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9	15.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7	10.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4	1.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8	25.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5	2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		23.20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15		0.15
30206	电费	1.60		1.60
30207	邮电费	1.59		1.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16	培训费	1.74		1.74
30228	工会经费	2.32		2.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		6.4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	11.91	
30302	退休费	11.91	11.9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48007]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2.00	22.00						20.00	
048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42.00	22.00						20.00	
048007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2.00	22.00						20.00	
3	项目支出		42.00	22.00						20.00	
42011426048T000000111	文化稽查执法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2.00	22.00							
42011426048T000000112	文化执法大队往来款项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00							20.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5.12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稽查执法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48T00000010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钟翔	联系电话	84901218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常年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蔡甸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蔡编【2020】26号）主要职能设置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5年工作计划》				
项目总预算	22	项目当年预算	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财政补助经费28万，2025年财政补助经费22万元（其中：文化稽查执法经费（刚性）12万，文化稽查执法经费10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文化市场专项集中行动	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含联合执法）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根据上级安排及市区绩效考核任务全年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行动6次或以上。	
2、旅游市场专项集中行动、举报受理。	开展旅游市场专项巡查，积极跟进并落实文旅市场举报投诉事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结合安全生产要求，开展旅游市场专项巡查，全年不低于30家次。处理投诉回复率100%。	

3、业主及执法人员法规培训、宣传。	结合法制宣传日等相关节点开展法制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景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依据《蔡甸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2年工作计划》	
4、日常巡查执法。	根据主要职能落实市场日常巡查。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全年出动执法人员不低于400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不低于800家次。	
5、扫黄打非专项行动。	结合区扫黄办要求完成文化市场“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根据上级要求吗，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不低于4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举报件查处回复率	举报件查处回复率 100%
文化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率	文化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民众满意度	调查民众对文化市场管理宣传的态度等于或大于 9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文旅市场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文化经营单位培训	2次	2次	≥2次/160人	根据区文旅系统绩效目标考核指标
			专项集中行动	6次	6次	≥6次	
			文旅市场专项巡查			≥200家次	
		文化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举报件查处回复率	100%	100%	100%		
		检查信息的网络更新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文化市场违法违规事项降低率			5%	
			文化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0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	调查民众对文化市场管理宣传的态度	90%	92%	92%以上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9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74.4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

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9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4.42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万元，健康卫生支出 10.07 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文化稽查执法经费支出 22 万元。其他收入弥补文化稽查经费支出 20 万。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9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74.4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9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4.42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万元，健康卫生支出 10.07 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文化稽查执法经费支出 22 万元。其他收入弥补文化稽查经费支出 20 万。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94.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374.4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9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4.42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7 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文化稽查执法经费支出 22 万元。其他收入弥补文化稽查经费支出 20 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4.42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基本支出类（含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274.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7 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文化稽查执法项目支出 22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2.42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基本支出类（含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252.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9 万元，健康卫生支出 10.07 元，住房保障支出 30.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文化市场稽查经费 22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部门预算安排 13 万元，后期区级预算根据经费实际情况安排政府采购指标或者正常指标。（其中涉及货物类 2.5 万元，服务类 1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1 文化

2070101 行政运行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104 图书馆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2070109 群众文化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5 博物馆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703 体育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005 医疗保障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 其他支出

22960 体彩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支出

2296010 用于文化事业的体彩公益金支出